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同意将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8月23日